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登記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7)

有關建議重組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所定義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8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重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4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首鋼僑夢苑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頁至GM-2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之前(即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19年1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大會通告	GM-1

釋 義

於本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sula」	指	Casula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後遷冊往薩摩亞，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Fair Union」	指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後遷冊往薩摩亞，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建議重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重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京西控股」	指	京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首鋼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2月1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第180日或本公司與首鋼控股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重組」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透過將本公司所持有Fair Un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首鋼控股進行重組，反映間接轉讓首長寶佳686,655,17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長寶佳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71%；
「Richson」	指	Richs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後遷冊往薩摩亞，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控股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1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重組；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Fair Union之一股普通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ir Un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首長寶佳」	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透過Fair Union、Richson及Casula）合共間接持有約35.71%權益；
「首鋼基金」	指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7)

執行董事：

趙天暘先生 (主席)
李少峰先生 (副主席)
徐 量先生
梁衡義先生 (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7樓

非執行董事：

李胤輝博士
劉景偉先生
何智恒先生
李 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鑫博士
蔡奮強先生
鄧有高先生
張泉靈女士

敬啟者：

**有關建議重組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有關建議重組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 (i) 載有建議重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董事會函件；
- (ii) 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重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重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
- (iv) 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及
- (v)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建議重組

於2018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首鋼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首鋼控股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Fair Union之一股普通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ir Un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5,996,553.7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ir Union直接及間接持有首長寶佳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5.71%權益。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買賣協議

日期： 2018年11月21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首鋼控股(作為買方)

代價

代價205,996,553.70港元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代價205,996,553.70港元反映按代價每股首長寶佳股份0.30港元間接轉讓首長寶佳686,655,179股股份，較首長寶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1港元溢價約65.75%。代價將於完成建議重組時以現金支付。

於釐定代價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

董事會函件

- (i) 首長寶佳股價之過往表現—代價較首長寶佳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以及截至及包括買賣協議日期前一年之收市價溢價；及
- (ii) 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市賬率」)—董事會對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進行分析，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相關產品加工及貿易、於聯交所上市及市值低於20億港元(「可資比較公司」)。於釐定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時，董事會已考慮代價隱含首長寶佳之市值。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名單：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24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從事(i)採購及銷售進口鐵礦石、鑄鐵、鋼鐵廢料及鋼坯等鋼鐵產品及原材料；(ii)提供鋼鐵加工服務以及倉儲及物流服務；及(iii)開採礦產資源。
235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從事(i)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ii)投資證券；及(iii)放債。
505	歡悅互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ii)買賣原材料；及(iii)提供加工服務。公司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參與提供地產服務。

董事會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637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產品之買賣，包括鋅、鋅合金、鎳、鎳相關產品、鋁、鋁合金、不鏽鋼及其他電鍍化工產品。公司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管理服務。
661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從事銷售金屬產品，其中包括陰極銅、銅產品、黃金及黃金產品、白銀及白銀產品、硫酸、硫精礦及鐵礦石。公司亦提供銅加工服務。
758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從事精礦貿易，並透過六個分部經營，分別為(i)製造及銷售礦渣粉；(ii)精礦貿易；(iii)煤礦之勘探及開發以及銷售煤炭；(iv)物業投資及發展；(v)提供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及(vi) 證券投資。

董事會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769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稀土，包括(其中包括)燈用熒光粉、氧化鈮(熒光級)及氧化鎔(熒光級)等金屬氧化物及熒光產品；及(ii)從事製造及銷售耐火產品，包括高溫陶瓷產品及鎂砂。
803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從事(i)購買、開採及買賣原材料，包括鐵礦石；(ii)建築材料貿易，包括熟料及水泥；(iii)開採、加工及銷售花崗岩產品；及(iv)房地產投資及開發。
1080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從事(i)生產螺旋縫埋弧焊管、直縫埋弧焊管及冷彎型鋼；及(ii)電解銅、鋁錠及氧化鋁貿易。公司亦從事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股本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

董事會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04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從事(i)於現貨市場銷售商品；及(ii)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公司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參與放債業務、礦產資源投資開發及提供公司管理及冶金技術之諮詢服務。
1116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從事(i)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的製造及買賣；(ii)投資於股本證券；及(iii)飛機租賃及提供顧問服務。
1152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及設備貿易。公司亦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市場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資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以及為租賃交易提供諮詢及擔保服務。

董事會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64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從事天然鈾貿易。公司透過三個業務分部經營，分別為(i)物業投資；(ii)天然鈾貿易；及(iii)其他投資。公司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項目業務及提供管理服務。
1203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公司亦從事(i)代理、經銷及買賣鮮活食品；及(ii)出租辦公室及工業物業。公司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參與經營養殖活豬及活豬經銷。
2302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從事勘探及經營礦產物業，包括鈾。
3313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從事開採、加工、分銷及銷售大理石，包括單面拋光板材、規格板材及大理石荒料。公司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礦業開採項目及銷售裝飾材料。

董事會函件

首長寶佳之市賬率乃根據代價隱含市值(576.9百萬港元)及首長寶佳於2018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1,370.8百萬港元)計算約為0.42倍(「隱含市賬率」)。隱含市賬率略微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中間數，並介乎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此顯示代價介乎公開市場上類似業務可資比較公司的可接受範圍。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賬率
24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0.77
235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0.28
505	歡悅互娛控股有限公司	0.48
637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0.30
661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0.37
758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3.60
769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0.23
803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0.14
1080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0.23
1104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0.32
1116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1.36
1152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24
1164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0.88
1203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0.31
2302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2.45
3313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0.29
	最高	3.60
	最低	0.14
	中位數	0.34
	平均數	0.89

大部分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少於1倍，顯示可資比較公司之成交價較彼等之資產淨值作出不同折讓。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205,996,553.70港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建議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有關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i) 首鋼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授出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且首鋼集團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
- (iii) 執行人員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授予首鋼控股因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導致首鋼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其尚未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首長寶佳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豁免仍然有效及生效，且執行人員並無撤回有關豁免。

概無條件可獲豁免。倘若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本公司或首鋼控股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其後買賣協議(若干存續條文除外)將隨即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終止前訂約方所產生之權益除外。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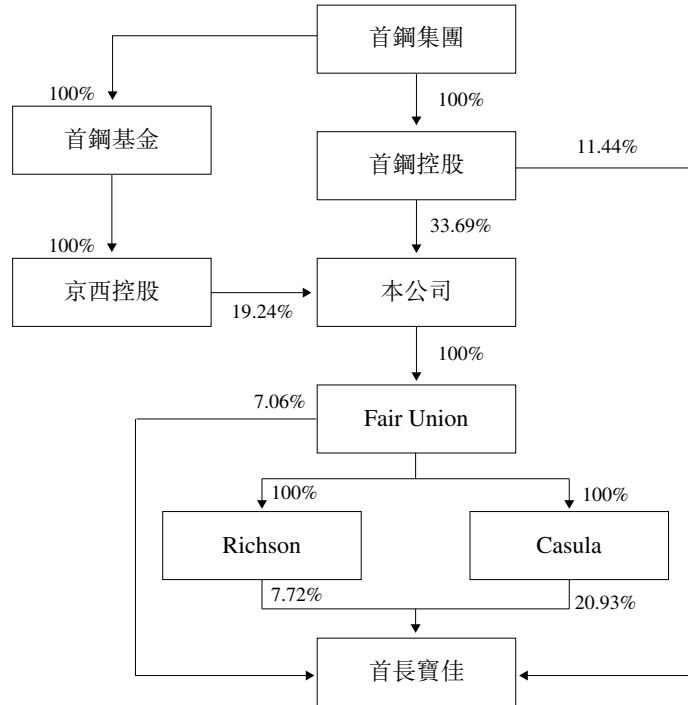
建議重組之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首鋼控股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首長寶佳任何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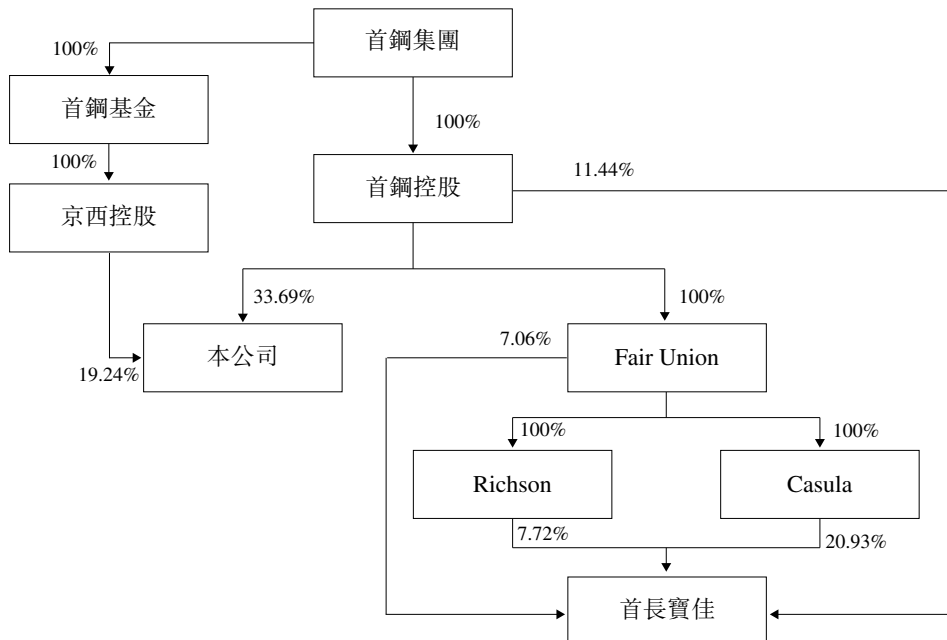
於完成建議重組前後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Fair Union、Casula、Richson及首長寶佳於緊接完成建議重組前及緊隨完成建議重組後之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建議重組前



緊隨完成建議重組後



進行建議重組之理由及好處

建議重組乃本集團配合其業務發展策略而作出之策略性舉措。由於本集團的鐵礦石貿易業務所面對的困難持續增加，本集團已根據市況調整其業務模式，並開始使用鐵礦石期貨／掉期等對沖工具以減低其鐵礦石貿易業務所面臨的風險。本集團預期鐵礦石貿易業務之前景仍將充滿挑戰，並決定嚴格控制鐵礦石貿易風險，逐步減少鐵礦石貿易收益及鐵礦石貿易量。

自2018年起，本集團已將業務重點轉移至停車資產經營管理，及以城市更新為方向的私募基金管理。本集團計劃撥付資源發展其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秉持著「重點城市、核心位置、優質車位」的原則，聚焦於機場、醫院、商場、寫字樓、路側等細分市場，尋找高質量、高收益的運營項目。本集團通過收購富城(北京)停車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進一步擴展其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北京、上海及重慶從事提供停車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2017年底通過收購京冀協同發展示範區(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開展私募基金管理業務。本集團計劃繼續重點發展以城市更新為方向的私募基金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舊工業園區及停車場基礎設施的更新。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的管理費收入及投資回報將實現持續快速增長。

因此，從策略角度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與首長寶佳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業務(即製造鋼簾線及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並非互補。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建議重組有助本集團利用其資源優化主營業務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投資於兩間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為首長寶佳及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彼等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於首鋼資源於近年定期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該公司擬定任何具體計劃。

由於進行建議重組，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232,738,296港元，即代價與本公司所持有之銷售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之差額。

本集團擬將建議重組之所得款項用於下列用途：

- (i) 約6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隨著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所收購的停車場數目及所設立的基金數目增加，本集團僱員數目亦有所增加，加上中國薪酬整體上升，使本集團的薪酬開支成為本集團經營開支其中一項主要組成部分。因此，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擴展非常重要；
- (ii) 約20%將用於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擴展提供資金，尤其是其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以及以城市更新為方向的私募基金管理業務。就本集團業務中的停車設施項目而言，本集團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將介乎約人民幣650.0百萬元（相等於約730.0百萬港元）。就其私募基金管理業務而言，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投資及收購機會以進一步補充其營運能力，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此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諒解備忘錄。倘若進行任何投資及收購，如需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另行發佈公告；及
- (iii) 約20%將用於為本集團日後的其他潛在投資提供資金。本集團計劃為未來的投資及收購設立備用基金，配合其業務發展策略，以增加股東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投資或收購作出最終或具體諒解、承諾或協議，亦未進行任何相關磋商。

於批准買賣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李少峰先生、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因彼等與首鋼集團之關聯，已就提呈批准建議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授出豁免

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根據收購守則，建議重組可能導致對首長寶佳之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據首鋼控股告知，(i)首鋼控股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其因建議重組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其尚未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首長寶

董事會函件

佳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於2018年11月2日授出上述豁免。

有關首長寶佳之資料

首長寶佳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首長寶佳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鋼簾線及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根據首長寶佳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首長寶佳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5,213,000)	5,937,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68,518,000)	10,103,000

根據首長寶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2018年6月30日，首長寶佳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70,819,000港元。

有關Fair Union及首鋼控股之資料

Fair Union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後遷冊往薩摩亞，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ir Union直接及間接持有首長寶佳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5.71%權益。除此之外，Fair Union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除應付本公司之款項(將於完成建議重組前撥作資本)外，首長寶佳之持股量代表Fair Union於所有重大方面之全部資產及負債。Fair Union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鋼控股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首鋼控股因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重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建議

董事會函件

重組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建議重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只有獨立股東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及控制已發行股份約52.93%）將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組成，以就建議重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40頁。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重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首鋼橋夢苑舉行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頁至GM-2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之前（即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本通函第20頁至4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董事(包括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發表意見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趙天賜先生、李少峰先生、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因彼等與首鋼集團之關聯，已放棄就提呈批准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投票))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賜

謹啟

2019年1月2日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7)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月2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載於通函第20頁至4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彼獲委任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及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8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述曾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鑫博士
蔡奮強先生
鄧有高先生
張泉靈女士
謹啟

2019年1月2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建議重組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建議重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月2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11月21日， 貴公司與首鋼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首鋼控股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Fair Union之一股普通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ir Un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5,996,553.7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ir Union直接及間接持有首長寶佳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5.71%權益。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 貴公司將不再持有首長寶佳任何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首鋼控股因其作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而屬於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重組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建議重組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建議重組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及張泉靈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已就買賣協議(包括建議重組)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進行建議重組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首鋼控股或 貴公司或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權益。過往兩年，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曾就(i)涉及關連認購事項以及訂立基金認購協議及合夥協議的關連交易；(ii)有關成立基金之框架協議；及(iii)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分別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7日、2018年8月29日及2018年11月28日之通函。除與上述獲委任事項及此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相關之已付或應付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已收或將收 貴公司費用或利益的安排。鑑於吾等獲委聘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收取之酬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非以於股東大會上成功通過決議案為條件，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基於前述及儘管吾等於過去兩年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合資格就上文所述之買賣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彼等個別及共同就其負責)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股東大會日期均屬真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直至股東大會日期，股東將盡早獲知會該等資料及聲明之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之管理層及／或 貴集團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管理層

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股東大會日期為止仍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陳述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首長寶佳、首鋼控股、Fair Union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吾等就建議重組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首長寶佳、Fair Union及首鋼控股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及 貴集團

貴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1991年4月30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主要致力於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及以城市更新為方向的私募基金管理業務。

首長寶佳

首長寶佳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首長寶佳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鋼簾線以及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Fair Union

Fair Union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後遷冊往薩摩亞，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ir Union直接及間接持有首長寶佳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5.71%權益。除此之外，Fair Union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Fair Union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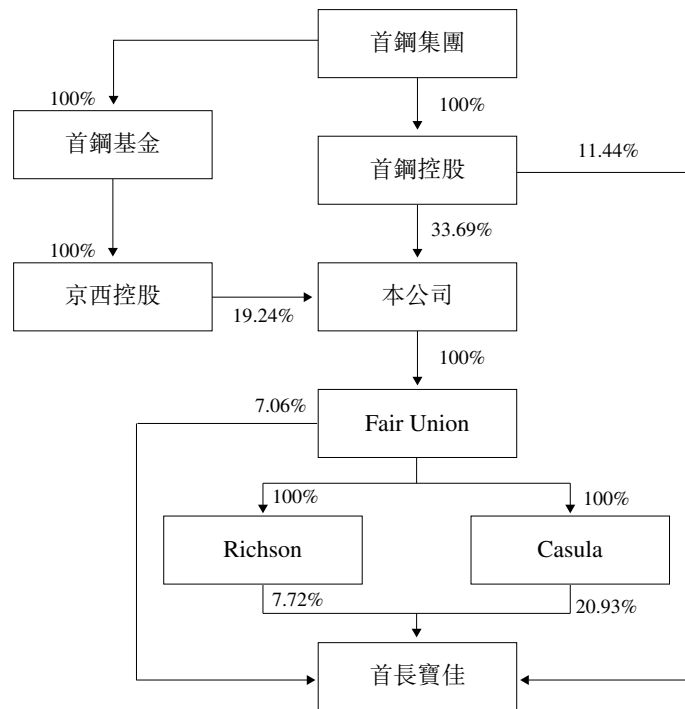
首鋼控股

首鋼控股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首鋼控股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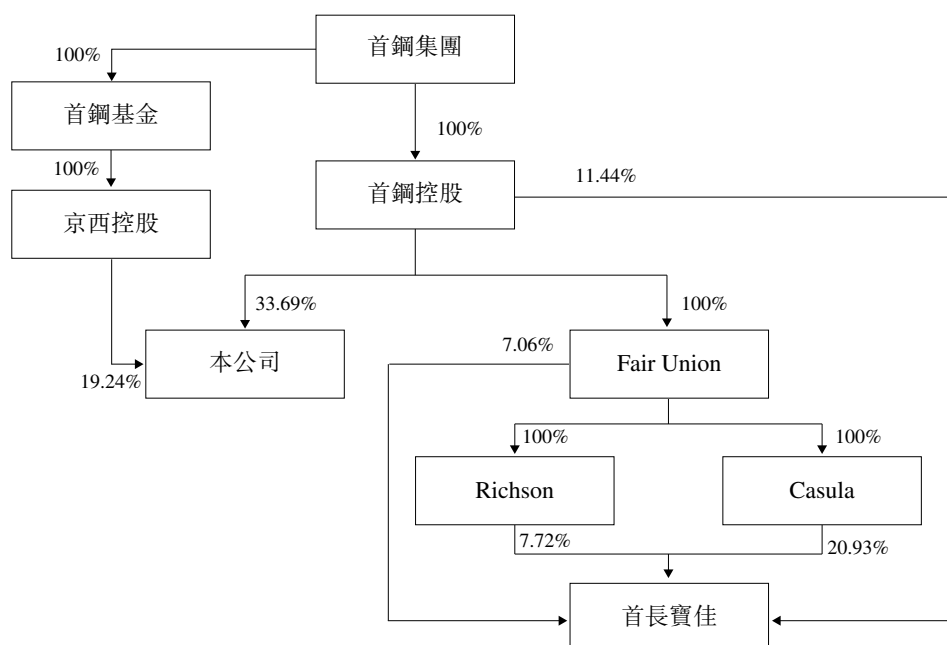
於完成建議重組前後之股權架構

貴公司、Fair Union、Casula、Richson及首長寶佳於緊接完成建議重組前及緊隨完成建議重組後之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建議重組前



緊隨完成建議重組後



2. 首長寶佳之資料

首長寶佳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首長寶佳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7年中期**」）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8年中期**」）之關鍵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首長寶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17年年報**」）及首長寶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8年中期報告**」）。

摘錄自首長寶佳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關鍵項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3,037,042	3,444,076	3,525,512
總負債	1,715,077	2,052,548	2,154,693
淨資產	1,321,965	1,391,528	1,370,819

首長寶佳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之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總額維持相對穩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摘錄自首長寶佳綜合損益表之關鍵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703,255	2,113,258	979,887	1,142,797
毛利	215,414	196,065	124,988	116,5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37	(75,213)	27,959	(24,560)
本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10,103	(68,518)	24,372	(22,543)

2017財政年度與2016財政年度的比較

如上表所述，首長寶佳的營業額由2016財政年度約1,703.3百萬港元增加約24.1%至2017財政年度約2,113.3百萬港元。誠如2017年年報所披露，首長寶佳的鋼簾線業務分部（「鋼簾線分部」）於2017財政年度期間銷售173,986噸鋼簾線，較2016財政年度報150,990噸增加15.2%。其他鋼絲業務於2017財政年度共銷售7,376噸鋼絲產品，較去年報104噸大幅增加69.9倍。全部種類的輪胎的鋼簾線銷售量均錄得穩固增長。就售價而言，於2017財政年度因鋼材價格反彈，鋼簾線行業產能過剩得到舒緩，加上引進新產品及出口擴充，首長寶佳實際可以全面地提高售價。就這點而論，2017財政年度鋼簾線的平均售價相比2016財政年度上升約10%。由於2017財政年度鋼簾線銷售量增長15.2%及平均售價增長10%，故鋼簾線分部營業額比2016財政年度上升約28.5%至約1,805.5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約1,405.5百萬港元）。就2017財政年度而言，首長寶佳的銅及黃銅材料業務分部（「銅及黃銅材料分部」）共銷售了6,627噸銅及黃銅材料，比2016財政年度報8,482噸下跌21.9%。於2017財政年度銅價上升，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格於全年度錄得約31%的升幅。於本年度，此分部平均售價相比2016財政年度錄得同比升幅達22.7%。售價上升所帶來的貢獻被銷售量下跌完全抵銷。因此，銅及黃銅材料分部於2017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比2016財政年度下降約4.1%至約305.4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約318.4百萬港元）。

誠如2017年年報進一步披露，於2017財政年度鋼簾線分部銷售成本上升約34.7%至約1,619.0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約1,201.9百萬港元），由顯著相應的噸數升幅15.2%及主要原材料一盤條價格急升所帶動。盤條價格特別在2017財政年度下半年的上升導致本年度鋼簾線的生產成本及鋼簾線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

與2016財政年度相比，上升約16%。因此，儘管營業額相比2016財政年度上升28.5%，於2017財政年度鋼簾線分部的毛利相比2016財政年度錄得跌幅8.4%至約186.5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約203.6百萬港元）。跌幅主要由於銷售成本相比2016財政年度上升34.7%所致，因此2017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由2016財政年度14.5%跌至2017財政年度10.3%。就銅及黃銅材料分部而言，基於銷售量減少及較高的單位銷售成本，於2017財政年度之分部毛利比2016財政年度錄得顯著下跌約27.6%至約7.4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約10.2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之分部毛利率由2016財政年度約3.2%下降0.8個百分點至約2.4%。

鑑於上述原因，儘管首長寶佳於2017財政年度之營業額較2016財政年度增加，其於2017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約68.5百萬港元，而2016財政年度之純利約為10.1百萬港元。

2018中期與2017中期之比較

如上表所述，首長寶佳之營業額由2017年中期約979.9百萬港元增加約16.6%至2018年中期約1,142.8百萬港元。誠如2018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鋼簾線分部於2018年中期銷售85,274噸鋼簾線，較去年同期報77,700噸上升約9.7%。用於所有輪胎類型的鋼簾線銷售量均錄得增長。在銷售組合方面，於2018年中期期間並無顯著改變，鋼簾線銷售中載重輪胎用鋼簾線佔2018年中期鋼簾線總銷售量65.6%，較2017年中期下降0.5個百分點，仍佔首長寶佳鋼簾線銷售中最大的比重。至於售價方面，首長寶佳能夠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售價，以部分抵消2018年中期期間盤條成本的增加。在2018年中期鋼簾線平均售價相比2017年中期上升約2.6%。基於整體鋼簾線銷售量錄得9.7%增幅及平均售價上升2.6%，加上切割鋼絲產品及其他鋼絲銷售量錄得94.3%增長，令到於2018年中期此分部的營業額比2017年中期上升25.4%至約1,022.8百萬港元（2017年中期：約815.7百萬港元）。於2018年中期期間，銅及黃銅材料分部銷售2,258噸銅及黃銅材料，比2017年中期報3,733噸下跌39.5%。於上半年銅價錄得上升，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格於整個2018年中期期間與2017年中期相比錄得約20.4%的升幅。銅及黃銅材料分部於2018年中期的平均售價與2017年中期相比上升20.8%。售價上升的貢獻部份被銷量下跌抵消。因此於2018年中期銅及黃銅材料分部錄得營業額較2017年中期下跌27.0%至約119.0百萬港元（2017年中期：約163.1百萬港元）。

誠如2018年中期報告進一步披露，鋼簾線分部於2018年中期之銷售成本顯著上升30.8%至約909.0百萬港元（2017年中期：約695.1百萬港元），較營業額增長的25.4%為高。構成銷售成本一部分的若干非原材料成本不能與2018年第一季度下半部和第二季度初期的銷量和營業額之未能預期地下降，成正比減少。在

2018年中期之主要原材料—盤條的成本增加，以及部分被首長寶佳兩個生產廠房的較高產能利用率而降低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不包括原材料)所抵消。因此，鋼簾線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比去年同期只上升約5.7%。因此，鋼簾線分部於2018年中期之毛利比2017中期下降約5.6%至約113.8百萬港元(2017年中期：約120.6百萬港元)。毛利率由2017中期報約14.8%下降至2018中期約11.1%。就銅及黃銅材料分部而言，於2018年中期，除了分部營業額比2017年中期下跌約27.0%外，分部毛利比2017年中期錄得下跌48.1%至約1.7百萬港元(2017年中期：約3.4百萬港元)。於2018年中期之分部毛利率由2017年中期約2.1%下跌0.6個百分點至約1.5%。整體而言，於2018年中期，首長寶佳之毛利比2017年中期下跌約6.8%至約116.5百萬港元(2017年中期：約125.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第一季度下半部和第二季度初期銷售量下降導致鋼簾線分部的毛利減少所致。於2018年中間，首長寶佳之毛利率亦比2017年中期下跌2.6個百分點至約10.2%。

鑑於上述原因，儘管首長寶佳於2018年中期之營業額較2017年中期增加，其於2018年中期錄得淨虧損約22.5百萬港元，而2017年中期則錄得純利約24.4百萬港元。

行業資料

誠如2018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升級，中國第二季度之GDP經濟增長率下降，錄得6.7%，略低於2018年第一季度的6.8%和去年的6.9%。

中美貿易危機影響市場情緒，特別是在2018年上半年影響房地產市場和固定資產投資增長，而六月份工業生產增長的6.0%與兩年來最低之增長率吻合。工業類行業氣氛於上半年亦受到影響；這些因素導致汽車和運輸行業對子午線輪胎的需求放緩，及因此令到於2018年第一季度下半部和第二季度初期鋼簾線需求降低。

誠如2017年年報所披露，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於2017年新車輛產量達29百萬輛，相比2015年至2016年14.5%之增長，去年年增長錄得3.2%。於2017年期間，轎車生產量較去年上升1.6%，而商用車生產量則較去年上升13.8%。此外，根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輪胎分會的資料顯示，於2017年子午線輪胎產量共約613百萬條，比去年產量共565百萬條上升8.5%。

下表載列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新汽車產量，乃摘錄自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網站 (<http://www.caam.org.cn>)：

	新汽車產量 (按百萬計)
2013年	22.0
2014年	23.7
2015年	24.5
2016年	28.1
2017年	29.0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22.8

根據MarkLines的網站 (<https://www.marklines.com>，全球汽車行業公司的營銷及資料來源)，估計2018年的新車需求(按批發減成品車出口量加成品車進口量計算)為29.9百萬輛。預期乘用車銷量同比增長3%，而預期商用車銷量同比增長1%。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首長寶佳所經營之行業普遍呈正面趨勢。然而，鑑於首長寶佳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普遍正面市況下錄得虧損，吾等認為首長寶佳之未來前景及財務表現仍存在不確定性。

3. 進行建議重組之理由及好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建議重組乃 貴集團配合其業務發展策略而作出之策略性舉措。由於 貴集團的鐵礦石貿易業務所面對的困難持續增加， 貴集團已根據市況調整其業務模式，並開始使用鐵礦石期貨／掉期等對沖工具以減低其鐵礦石貿易業務所面臨的風險。 貴集團預期鐵礦石貿易業務之前景仍將充滿挑戰，並決定嚴格控制鐵礦石貿易風險，並逐步減少鐵礦石貿易收益及鐵礦石貿易量。

自2018年起， 貴集團已將業務重點轉移至停車資產經營管理，及以城市更新方向的私募基金管理。 貴集團計劃撥付資源發展停車設施投資運營，秉持著「重點城市、核心位置、優質車位」的原則，聚焦於機場、醫院、商場、寫字樓、路側等細分市場，尋找高質量、高收益的運營項目。 貴集團通過收購富城(北京)停車管理有限公司(「富

城」)的全部股權進一步擴展其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富城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北京、上海及重慶從事提供停車管理服務。

貴集團於2017年底通過收購京冀協同發展示範區(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京冀」)開展私募基金管理業務。貴集團計劃繼續重點發展以城市更新方向的私募基金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舊工業園區及停車場基礎設施的更新。貴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的管理費收入及投資回報將實現持續快速增長。

因此，從策略角度而言，貴集團之業務發展與首長寶佳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業務(即製造鋼簾線及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並非互補。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建議重組有助貴集團利用其資源優化主營業務架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投資於兩間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為首長寶佳及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彼等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於首鋼資源於近年定期向貴集團派付股息，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該公司擬定任何具體計劃。

由於進行建議重組，貴集團預期將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232.7百萬港元，即代價與貴集團所持有之首長寶佳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之差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擬將建議重組之所得款項用於下列用途：

- (i) 約60%將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隨著貴集團的業務擴展及所收購的停車場數目及所設立的基金數目增加，貴集團僱員數目亦有所增加，加上中國薪酬整體上升，使貴集團的薪酬開支成為貴集團經營開支其中一項主要組成部分。因此，貴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擴展非常重要；
- (ii) 約20%將用於為貴集團現有業務擴展提供資金，尤其是其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及以城市更新方向的私募基金管理業務。就貴集團業務中的停車設施項目而言，貴集團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將介乎約人民幣650.0百萬元(相等於約730.0百萬港元)。就其私募基金管理業務而言，貴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投資及收購機會以進一步補充其營運能力，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貴集團尚未就此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諒解備忘錄。倘若進行任何投資及收購，如需要，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另行發佈公告；及

- (iii) 約20%將用於為貴集團日後的其他潛在投資提供資金。貴集團計劃為未來的投資及收購設立備用基金，配合其業務發展策略，以增加股東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並無就投資或收購作出最終或具體諒解、承諾或協議，亦未進行任何相關磋商。

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現時專注於發展其停車業務及私募基金管理業務，並就此收購首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京冀及富城。貴集團將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以實施其業務策略及支持持續擴展及經營業務。誠如貴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貴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行政開支約為65.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7百萬港元增加約45.8百萬港元。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擴展停車資產經營管理及以城市更新為方向的私募基金管理業務後，經營成本增加所致。

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貴集團所持有的首長寶佳股份賬面值的管理時間表。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1993年至2008年期間購買首長寶佳的股份，平均價約為每股首長寶佳股份0.99港元，較於買賣協議日期首長寶佳之收市價溢價約441.0%。有關首長寶佳股份價格的更詳細分析，請參閱本函件「5.代價的釐定基準－首長寶佳股份之股份價格之過往表現」。同時，儘管預期貴集團將因建議重組而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232.7百萬港元，銷售股份之代價（相當於每股首長寶佳股份0.30港元）仍然較於買賣協議日期之首長寶佳收市價溢價約63.9%。

經與貴集團管理層就上述進行建議重組的原因進行討論後，考慮到(i)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策略為專注於擴展其關鍵業務，包括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及以城市更新為方向的私募基金管理業務，從策略角度而言，首長寶佳的業務與貴集團並非互補；(ii) 建議重組（包括其所得款項淨額）可以促進貴集團利

用其資源為配合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所產生之經營開支重大增加及擴展其現有關鍵業務提供支援；及(iii)代價較首長寶佳股份現行市價溢價，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建議重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

日期： 2018年11月21日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賣方)及首鋼控股(作為買方)

代價

代價205,996,553.70港元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代價205,996,553.70港元反映按代價每股首長寶佳股份0.30港元間接轉讓首長寶佳686,655,179股股份，較首長寶佳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3港元溢價約63.9%及較首長寶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1港元溢價約65.7%。代價將於完成建議重組時以現金支付。

有關代價釐定基準之詳細分析，請參閱本函件「5.代價的釐定基準」一節。

條件

建議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有關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
- (ii) 首鋼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授出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且首鋼集團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
- (iii) 執行人員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授予首鋼控股因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導致首鋼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其尚未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首長寶佳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豁免仍然有效及生效，且執行人員並無撤回有關豁免。

概無條件可獲豁免。倘若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貴公司或首鋼控股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其後買賣協議(若干存續條文除外)將隨即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終止前訂約方所產生之權益除外。

完成

建議重組之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首鋼控股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貴公司將不再持有首長寶佳任何股權。

吾等已審閱買賣協議之條款，並認為有關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代價的釐定基準

首長寶佳股份之股份價格之過往表現

於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評估首長寶佳股份於2008年11月21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年)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以說明首長寶佳股份的過往成交表現。於回顧期間，首長寶佳股份的過往收市價如下：



資料來源：雅虎財經(<https://hk.finance.yahoo.com>)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首長寶佳股份的股價波動，惟一般呈下降趨勢，而每股首長寶佳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18年10月12日的0.133港元，而每股首長寶佳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10年4月15日的1.120港元，每股股份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0.412港元。

值得注意的是，代價相當於每股首長寶佳股份0.30港元，(i)較回顧期間的最低每日收市價溢價約125.6%；及(ii)高於首長寶佳自2017年4月18日起的收市價。

每股首長寶佳股份0.30港元之代價較：

- (i) 首長寶佳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83港元溢價約63.9%；
- (ii) 首長寶佳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169港元溢價約77.5%；
- (iii) 首長寶佳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買賣協議日期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154港元溢價約94.8%；
- (iv) 首長寶佳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買賣協議日期前一年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201港元溢價約49.3%；及
- (v) 於2018年6月30日的首長寶佳股權持有人應佔首長寶佳股份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13港元折讓約57.9%。

可資比較分析

除上述者外，鑑於首長寶佳主要從事製造鋼簾線及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並錄得虧損，吾等已獨立搜尋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金屬相關產品加工及貿易以及市值低於20億港元（經計及首長寶佳之代價隱含市值約576.9百萬港元），被認為與首長寶佳可資比較，而彼等各自之最近期已刊發財務報表錄得正數資產淨值（「可資比較公司」），並將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市賬率」）與代價比較，以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據吾等所深知及知悉，吾等已物色16間可資比較公司，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之市值及最近期已刊發之財務資料，吾等認為此乃屬詳盡及完整，並於下表載列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定價倍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按百萬 港元計)	資產淨值 (按百萬 港元計)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1、2)
24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透過三個分部經營，包括鋼鐵貿易、鋼鐵加工及礦產資源。鋼鐵貿易分部從事採購以及銷售進口鐵礦石、鑄鐵、鋼鐵廢料及鋼坯等鋼鐵產品及原材料。鋼鐵加工分部從事鋼鐵加工以及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礦產資源分部從事礦產業務。	763.3	992.0	0.77
235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該公司透過三個分部經營，包括投資證券、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以及放債。該公司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包括)中策管理有限公司、中策金屬礦產有限公司、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及富君投資有限公司。	934.3	3,382.0	0.28
505	歡悅互娛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銅產品業務的香港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買賣原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其主要於中國經營其業務。該公司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參與提供地產服務。	607.4	1,258.1	0.48
637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產品之買賣。該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買賣鋅、鋅合金、鎳、鎳相關產品、鋁、鋁合金、不鏽鋼以及其他電鍍化工產品。該公司透過兩個地區分部經營，包括香港及中國大陸。該公司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管理服務。	331.5	1,110.0	0.30
661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從事銷售金屬產品。其主要銷售(其中包括)陰極銅、銅產品、黃金及黃金產品、白銀及白銀產品、硫酸、硫精礦及鐵礦石。其亦提供銅加工服務。該公司透過三個地區分部經營，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部、香港分部及蒙古分部。	1,037.9	2,809.5	0.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按百萬 港元計)	資產淨值 (按百萬 港元計)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1、2)
758	新華聯資本 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精礦貿易的香港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透過六個分部經營。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從事出租及銷售物業。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分部從事提供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礦渣粉。證券投資分部從事上市證券投資。精礦貿易分部從事精礦貿易。煤炭開採分部從事煤礦之勘探及開發以及銷售煤炭。	940.9	261.0	3.6
769	中國稀土控股 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一間從事製造及銷售稀土及耐火產品的香港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主要透過兩個分部經營。稀土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稀土產品。稀土產品包括(其中包括)燈用熒光粉、氧化釷(熒光級)及氧化鎳(熒光級)等金屬氧化物及熒光產品。耐火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耐火產品。耐火產品包括高溫陶瓷產品及鎂砂。該公司於(其中包括)中國、歐洲國家、日本及美國經營業務。	632.3	2,715.0	0.23
803	昌興國際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透過四個分部經營,包括開採及買賣原材料、房地產投資及開發、建築材料及花崗岩產品。開採及買賣鐵礦石及原材料分部從事從南非購買鐵礦石、透過其礦場生產鐵礦石及銷售鐵礦石及原材料。房地產投資及開發分部從事投資及開發中國及印尼的住宅、商業及辦公室物業。建築材料分部從事買賣熟料、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花崗岩產品分部從事開採及洗選花崗岩及銷售花崗岩產品。	446.1	3,138.0	0.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按百萬 港元計)	資產淨值 (按百萬 港元計)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1、2)
1080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透過兩個業務分部經營。焊管業務分部從事生產主要用於石油行業及基礎設施行業的螺旋縫埋弧焊管、直縫埋弧焊管及冷彎型鋼。金屬商品貿易業務主要從事電解銅、鋁錠及氧化鋁貿易。該公司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參與提供股本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	383.1	1,652.6	0.23
1104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商品貿易業務及天然資源投資業務。該公司透過兩個業務分部經營。商品業務分部主要從事於現貨市場銷售商品予中國的鍊鋼廠和貿易商。資源投資分部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該公司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參與放債業務、礦產資源投資開發以及提供公司管理及冶金技術之諮詢服務。	967.0	3,052.0	0.32
1116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透過四個業務分部經營，包括中國內地鋼材分部、越南鋼材分部、投資分部及飛機分部。中國內地鋼材分部於中國從事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的製造及買賣。越南鋼材分部於越南從事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的製造及買賣。投資分部從事投資於股本證券，從而賺取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及在投資價值的長期升值中獲益。飛機分部從事出租飛機以賺取租金收入，亦提供顧問服務。	374.1	274.9	1.36
1152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及設備貿易。該公司亦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市場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資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以及為租賃交易提供諮詢及擔保服務。	181.7	81.0	2.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按百萬 港元計)	資產淨值 (按百萬 港元計)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1、2)
1164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從事天然鈾貿易。該公司透過三個業務分部經營：物業投資分部、天然鈾貿易分部及其他投資分部。物業投資分部從事租賃及出售辦公室。天然鈾貿易分部從事天然鈾貿易。該公司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項目業務及提供管理服務。	1,564.4	1,773.0	0.88
1203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該公司透過三個業務分部經營。馬口鐵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主要被食品加工生產商用作包裝物料。鮮活食品分部從事代理和經銷及買賣鮮活食品。物業租賃分部從事出租辦公室及工業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該公司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參與經營養殖活豬及活豬經銷。	816.8	2,638.0	0.31
2302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該公司從事勘探及經營礦產物業。該公司透過兩個分部經營其業務。經營礦產物業分部從事買賣鈾。勘探及經營礦產物業分部從事勘探及買賣鈾。	1,355.0	552.0	2.45
3313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開採、加工、分銷及銷售大理石。產品包括單面拋光板材、規格板材及大理石荒料。該公司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礦業開採項目及銷售裝飾材料。	699.5	2,379.4	0.29
		最高			3.60
		最低			0.14
		中位數			0.34
		平均數			0.89
103	首長寶佳(代價及於2018年6月30日資產淨值的隱含) ^(附註3)		576.9	1,370.8	0.4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2. 公司之市賬率乃按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及彼等之最近期已刊發財務業績或報告之資產淨值計算。
3. 首長寶佳之隱含市賬率乃使用代價每股首長寶佳股份0.30港元除以首長寶佳於2018年6月30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14倍至3.60倍，平均數為0.89倍及中位數為0.34倍。吾等注意到，首長寶佳之隱含市賬率約為0.42倍，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及輕微高於市賬率中位數，顯示價格介乎公開市場上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可接受範圍。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代價較首長寶佳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以及截至及包括買賣協議日期前一年之收市價溢價；及(ii)首長寶佳之隱含市賬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之範圍，並輕微高於市賬率中位數，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建議重組之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ir Union確認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長寶佳確認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 貴集團所持有首長寶佳之資產淨值部份乃於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首長寶佳之損益部份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於完成後，首長寶佳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首長寶佳之資產淨值及財務業績將不再於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吾等已從 貴集團管理層取得並審閱Fair Union於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管理賬目，注意到除結欠 貴公司之款項(將於完成建議重組前撥作資本)外，於首長寶佳股份之權益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般指Fair Union之全部資產及負債。

盈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進行建議重組，貴集團預期將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232.7百萬港元，即代價與貴集團所持有之銷售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之差額。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攤佔首長寶佳虧損約24百萬港元及8百萬港元。於完成後，貴集團將不再受到首長寶佳之不利財務業績影響。

資產淨值

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完成後，由於建議重組確認虧損約232.7百萬港元及將取消確認首長寶佳之權益，此將導致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貴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預期將錄得虧損。

營運資金淨額及資本負債

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完成後，由於建議重組之所得款項淨額令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預期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淨額將會增加。誠如貴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96%。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如上文所討論，於完成後，由於預期貴集團之總權益將會減少，預期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債項除以總權益)將輕微增加。

鑑於上文所述建議重組對貴集團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吾等認為，於完成建議重組後，貴集團將不再受到首長寶佳的不利財務業績影響，而建議重組將加強貴集團之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而建議重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肇軒
謹啟

2019年1月2日

吳肇軒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審計及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目 百分比
梁衡義	實益擁有人	3,880,000	0.016
劉景偉	實益擁有人	1,380,000	0.006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0,000	0.001
王鑫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01
	配偶權益	1,000,000	0.004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相聯法團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權益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比
李少峰	首長寶佳	實益擁有人	1,652,000	0.085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之購股權或行使有關權利。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目百分比 (概約)	附註
首鋼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	12,633,903,865	52.934	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2,677,425,528	11.218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2,677,425,528	11.218	2
Rocket Para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0	10.475	2
歐力士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03,741,731	6.300	3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3,741,731	6.300	3

附註：

- 首鋼集團於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為首鋼控股(持有360,601,160股股份)、China Gat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2,757,829,774股股份)、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768,340,765股股份)、Wid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持有4,106,748,921股股份)、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48,574,000股股份)、琴台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30,000股股份)及京西控股(持有4,591,579,245股股份)。
- Rocket Parade Limited由NWS FM Limited全資擁有，而NWS FM Limited為NWS FM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NWS FM Holdings Limited由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全資擁有，而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為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新創建服務」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由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61.09%股權，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持有44.44%股權。周大福企業由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持有81.03%股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持有48.98%及46.65%股權。
- 歐力士集團於其全資附屬公司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資料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趙天賜	首鋼控股*	鐵礦石及鋼材產品貿易	董事
	首鋼基金*	基金管理	總經理
徐量	首鋼控股*	鐵礦石及鋼材產品貿易	董事
何智恒	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停車場管理	董事

* 該等業務可能是透過有關實體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未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轉載其函件並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出具書面同意，且迄今並未撤回該項同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所作出的函件及推薦意見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7. 一般事項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趙天暘先生及徐量先生各為首鋼控股之董事；及(ii)何智恒先生為Rocket Parade之董事。首鋼控股及Rocket Parade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第2(b)段。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截至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可供查閱：

- (a) 買賣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
- (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40頁；
- (e) 本附錄所述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同意函件；及
- (f) 本通函。

股東大會通告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7)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首鋼僑夢苑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買賣協議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1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建議透過將本公司所持有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首鋼控股進行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之有關之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19年1月2日

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19年3月21日(星期四)。為獲得出席上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